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38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7月30日延期至2026年3月31日。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695,755.24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7,304,244.76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4月28日全部到位，到位资金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22）第04356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分别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遵义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5月9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原“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9 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贵轮转债”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	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已变更)	是	160,000.00	-	-	-
2	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由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变更)	否	-	158,730.42	123,405.70	77.75%
3	1#智能分拣及转运中心项目(已结项)	否	20,000.00	20,000.00	17,538.33	87.69%
合计		-	180,000.00	178,730.42	140,944.03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40,944.03万元；剩余募集资金48,270.68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本次延期募投项目为“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因项目涉及产品规格跨度较大且大部分属于新产品，开发验证周期较长，对设备性能的验证及调试也需要一定时间，考虑到项目资金投入的审慎性，同时也为了保障项目质量及长期效益，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进度有所延缓。

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将该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7 月 30 日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基于资金投入的审慎性、项目投资进度和市场情况等，“年产38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投入进度有所放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3、分期投资计划及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尚未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设备采购、安装费、工程结算等，将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合规高效使用，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指派专人负责募投项目的跟踪和协调工作，在保证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全面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严格监督项目的进展；

（3）建立内部跟踪和反馈机制，定期汇报募投项目情况。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做出的谨慎、合理的决定，仅涉及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5年7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38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3月31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基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

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